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东亚银行深圳分行")就原2021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南昌显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77,763.49	19,000	7.12%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4.52%	42,852.32	20,000	7.49%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66.67%	7,315.70	1,000	0.37%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12层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南昌显示	100%	73,159.95	59,888.72	13,271.23	200,446.81	365.72	274.25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南昌精密	100%	174,740.22	112,734.79	62,005.43	139,575.56	-3,528.87	-2,220.32
南昌显示	100%	40,444.34	26,963.81	13,480.53	100,403.84	279.08	209.3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11,000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由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8,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南昌精密	同兴达	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15,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显示	同兴达	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1,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87%。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770.7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2.3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2、公司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九江银行赣江新区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晓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7,889,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273%)的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7,93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42%)的股东王晓岩,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535,793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股份占比均为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比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近期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12月5日发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3年11月21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可交债换股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数量为2,300,474股,减持比例为0.3520%。

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1,020股,减持比例为0.870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8日—2024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	神州数码	股票代码	0000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A股	7,991,494	1.2227
合 计	7,991,494	1.22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换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55,880,909	8.5500	47,889,415	7.3273
王晓岩	7,935,440	1.2142	7,935,440	1.2142
合计持有股份	63,816,349	9.7641	55,824,855	8.5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16,349	9.7641	55,824,855	8.5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上述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和王晓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6,535,79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案文件

1、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2、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晓岩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7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3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0,000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2.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7日至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7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3月27日

2.授予数量:440,000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23.0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吉龙	中国	总经理	50,000	9.09%	0.0687%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7.27%	0.0550%
葛鲁宁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7.27%	0.0550%
张栩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5.45%	0.0412%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5.45%	0.0412%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64%	0.027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人)			230,000	41.82%	0.3162%
预留部分			110,000	20.00%	0.1512%
合计			550,000	100.00%	0.756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7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3月2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4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97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2%、29.44%、26.41%(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7%、0.97%、0.99%(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12.76	146.23	110.89	46.90	8.73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27日,同意以2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47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4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刘婉姝为易方达兴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简历:

刘婉姝女士,金融硕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货币ETF,代码:159001)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100ETF,代码:159530)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代码:159566)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咨询。

基金明细如下: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富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量化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富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4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3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如意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瑞川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招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信息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竞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宁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龙头优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优势领航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裕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易方达裕华利率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悦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智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悦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选星汇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高质量增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汇欣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势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优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优势长兴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悦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优势风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10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汇裕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稳健腾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易方达裕浙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固18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裕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安汇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优势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如意招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